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是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該聲明」)。根據現有資料，溢利增長預期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銷售之穩定增長；(ii)透過持續整合終端市場銷售資源而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採取之有效成本控制；及(iii)因本集團常用中藥材之價格下降而產生之原材料成本下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且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鑒於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及要約人提出之可能自願全面要約(「要約」)，該聲明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盈利預測，而本公司須就該聲明遵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有關申報之規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此發表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聲明尚未予以報告，而本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該聲明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予以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要約之優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鈺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徐鈺峰先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